國立高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3年11月17日本校第29次校教評會通過草案

95年3月22日本校第38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5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5年9月20日本校第41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年1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本校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

96年5月17日本校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本校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26日本校第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本校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民國97年6月16日本校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8條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5、6條，106年12月20日第11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1、2、5、6條，107年3月21日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1、2、5、6條，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5、6條，107年7月4日發布

110 年4 月16 日第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6、8 條、110 年4 月30 日第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6、8 條，110年5月26日第135次校教評會修正第2、4、6、8條，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2、4、6、8條，110年6月1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110年6月24日發布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1、4條，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1、4條，111年6月10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1、4條，111年6月15日第14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3-1、4條，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4條，111年6月29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能在本校擔任講座主持講學及研究，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擔任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四、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八、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前列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者均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第二條第四、五、六、七、八款者按下列辦法產生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該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三條之一 為辦理講座教授之遴選作業，應成立講座教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為審查小組）辦理推薦作業。

 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聘請三至五位校內教授組成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之外審委員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為原則，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五位中研院院士、講座教授或具同等學術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曾獲聘者應提供前次獲聘後至申請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審查小組審議之主要參考），提供審查意見。

 外審委員之名單應以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小組參考。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量依據，經審查小組提薦八至十位外審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就審查小組所提名單中圈選五位外審委員聘任之。

第四條　　審查小組之審查，應依講座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外審委員審查，須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且無委員給予「不推薦」之評等者，始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於審查時，應參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就候選人的整體表現（含教學與服務之執行成果、對本校及社會具體事蹟貢獻、帶領校內研究團隊等）進行綜合審查，獲審查小組推薦之名單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教授之審查需經校教評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案）教授主持講座，每聘一次至多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或三年以上，由舉薦單位提出，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請校長敦聘為本校終身講座教授，但不支領研究獎助金。
　　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其聘期由校教評會審議。期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全校支領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校長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授予講座教授證書。

 講座教授除原有待遇外，本校並於聘期內每學年頒與研究獎助金：

一、本校專任（案）教授頒與新台幣四十萬元/年，按月支給。

二、來校訪問學者，若聘為講座教授，比照前款規定支給。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研究獎助金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

除前述研究獎助金外，講座教授權利義務如下：

一、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本校專任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並得減少四小時，但不得因為兼任其他職務或指導研究生而累計計算減少之授課時數。

二、優先分配本校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

三、免費使用本校停車位。

四、每學期至少須舉辦一次公開之學術演講。

五、應將其重要論著捐贈本校圖書資訊館，供學術上之研究參考。

六、聘任期間不得重覆領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

七、講座教授於支領獎勵期間，經校內相關單位邀請應：

 （一）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領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二）輔導新進教師專注於研究與教學品質的提昇。

 （三）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帶領本校研究團隊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型、國家型、產學合作等各項專業領域大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等事項，悉依其捐贈之約定內容辦理。但本項經費支出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內容辦理。

第七條　　設置講座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本校而設置之講座，其經費來自捐贈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